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177,042</b>	173,583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65,623</b>	59,140	11.0
年內溢利	<b>88,836</b>	81,083	9.6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b>177,042</b>	173,583
提供服務成本		<u>(59,786)</u>	<u>(62,474)</u>
毛利		<b>117,256</b>	111,10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17,834</b>	13,6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1,288)</b>	8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31)</b>	(1,068)
行政開支		<b>(29,030)</b>	(26,340)
融資成本		<b>(80)</b>	(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b>103,561</b>	98,109
所得稅開支	6	<u>(14,725)</u>	<u>(17,026)</u>
年內溢利		<b>88,836</b>	81,08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u>(284)</u>	<u>(96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84)</u>	<u>(96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88,552</b></u>	<u>80,122</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623	59,140
非控股權益	<u>23,213</u>	<u>21,943</u>
	<u>88,836</u>	<u>81,083</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419	58,448
非控股權益	<u>23,133</u>	<u>21,674</u>
	<u>88,552</u>	<u>80,12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一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8.20</u>	<u>7.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80,981</b>	400,307
投資物業		<b>89,400</b>	90,70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b>2,600</b>	2,6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b>27,093</b>	17,3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b>2,898</b>	2,450
		<b>502,972</b>	513,434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642</b>	2,638
貿易應收款項	9	<b>7,866</b>	4,5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b>13,151</b>	4,6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125</b>	5,482
定期存款		<b>153,960</b>	2,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5,918</b>	299,267
		<b>405,662</b>	318,86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b>5,412</b>	6,641
合約負債		<b>24,741</b>	40,64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b>92,466</b>	97,42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b>16,061</b>	—
租賃負債		<b>546</b>	499
遞延政府補貼		<b>890</b>	890
應付所得稅		<b>3,563</b>	2,855
		<b>143,679</b>	148,946
<b>流動資產淨額</b>		<b>261,983</b>	169,922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764,955</b>	683,356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貼	29,864	30,754
租賃負債	579	1,092
遞延稅項負債	5,786	5,275
	<u>36,229</u>	<u>37,121</u>
<b>資產淨額</b>	<u>728,726</u>	<u>646,235</u>
<b>權益</b>		
股本	6,758	6,758
儲備	545,320	479,9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2,078	486,659
非控股權益	176,648	159,576
<b>權益總額</b>	<u>728,726</u>	<u>646,23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詳盡載述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內。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給付範圍的以股份給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d)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指出結算是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認為，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協議產生的負債契諾，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要求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的實體在其有權推遲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視乎該實體遵守未來契諾情況而清償負債時，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並得出結論認為，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e) 新訂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新訂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時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加以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3. 分部資料

####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由經營分部分分析之分部資料。

#### (b)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或以中國為基地。

### 4. 收益

收益的細分代表提供港口服務所得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倘適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提供裝卸處理服務		
— 散裝貨及散雜貨	147,151	145,839
— 集裝箱	3,212	3,516
提供港口配套服務	26,679	24,228
	<u>177,042</u>	<u>173,583</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820	7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3,339	3,11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827	21,098
— 酌情花紅	6,897	7,950
— 定額供款	3,098	3,628
	31,822	32,676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599	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15	23,360
維修及維護開支(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078	2,007
分包費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4,212	11,298
短期租賃	6	23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890)	(890)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5	(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收回收益	(603)	—
投資物業的土地收回收益	(321)	—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研發產生開支約人民幣8,85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678,000元)，其中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35,000元)並被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6. 所得稅

### 所得稅

於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33	16,8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1	(561)
遞延稅項開支	511	729
	<u>14,725</u>	<u>17,026</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投資於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符合資格獲得若干稅項優惠。

池州港遠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前稱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其中一個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繳50%稅項。因此，合資格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項則按優惠稅率50%計算。除合資格項目外，池州港控股根據中國適用稅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池州港控股的其他基建項目自二零二二年起至二零二四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池州牛頭山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優惠稅率15%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物流有限公司(「池州物流」)及池州前江港航物流有限公司(「前江物流」)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由於池州物流及前江物流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相關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2.5%計算，然後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5,623</u>	<u>59,140</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建議從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3.0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股份3.0港仙的特別股息，總額為4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3,813,000元)。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67	4,564
減：減值撥備	(1)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866</u>	<u>4,564</u>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55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其生效日起計的屆滿期限短。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117	4,564
31至90日	1,082	—
91至120日	667	—
121至365日	—	—
超過一年	—	—
	<u>7,866</u>	<u>4,564</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833	2,966
31至90日	428	494
91至120日	39	30
121至365日	122	1,669
超過一年	1,990	1,482
	<u>5,412</u>	<u>6,64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池州市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的四座多功能／散裝貨泊位，擁有十一座多功能／散裝貨泊位，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散裝貨以及集裝箱輸送量分別為28.3百萬噸(二零二三年：27.8百萬噸)及17,004個標準箱(二零二三年：19,199個標準箱)，同比上一年分別增加2.0%及減少11.4%。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3.6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1.1百萬元)，較上一年分別增加2.0%及9.6%。

影響港口輸送量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宏觀形勢不好，港口經營壓力大。中國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特別是非金屬礦建材料市場價格一路下跌，導致商品貨源不足，此外，沿江多家大型礦山投產並配套自備碼頭，致使公用碼頭競爭力減弱，經營上面臨一定的壓力和困難。

二是「散改集」（由散貨型式改為由集裝箱型式運輸）市場難突破，集裝箱量增長壓力大。集裝箱業務的發展仍處於瓶頸期，「散改集」市場難以突破，導致集裝箱輸送量同比下滑。

三是面對嚴峻生產形勢，狼性行銷幹勁足。面對嚴峻生產經營形勢，我們不等不靠，主動出擊，保持「拼」的幹勁和「搶」的狀態，在提高市場佔有率上下功夫。努力開發新客戶、積極引導「陸改水」（水路運輸代替陸路運輸）、全力推動邊緣客戶發運量，確保港口生產的平穩有序開展。

四是深入開展技術創新、降本增效活動，內部管理效果好。二零二四年成功授權實用型專利2項，軟體著作權15項。已申請受理的實用專利11項，發明專利3項。梳理出「降本增效十二法」和「風險防控十項措施」，制定了「過緊日子八條」，深入推進降本增效工作，促進企業提升。

## 前景分析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進港鐵路專用線全面開工建設的關鍵一年，我們會深刻分析面臨的風險挑戰，準確把握發展機遇，力爭各項積效指標更上一層樓。

一是宏觀政策更加積極。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二零二五年中國政府要實施更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擴大國內需求，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中國政府實施更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當前存量政策效益持續釋放，增量政策密集出台。交通重大基礎設施建設、設備更新和運輸需求增長迎來新機遇。

二是水運需求穩健增長。中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勁強、潛力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經濟運營穩中有進，進中提質，呈現蓬勃向上的良好態勢，有利水運需求穩健增長。

三是港口發展也面臨著諸多挑戰。政治緊張，保護主義加劇，紅海危機影響持續擴大，海運費高位波動，航運業基本面支撐偏弱，對我們港口外貿貨物輸送量增長構成壓力。此外，關聯產業持續變革，鋼鐵行業進入減量發展週期，房地產下行壓力短期內難以緩解，對我們港口輸送量形成較大的制約。

二零二五年是進港鐵路專用線工程全面開工建設之年，本集團將堅持「依托港口做物流，發展物流強港口」的戰略，推動產業合理佈局，加快完善港口服務和物流服務體系，補短板，提質效，防風險，為二零二五年爭取佳績。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147,151	145,839	1,312	0.9
集裝箱	3,212	3,516	(304)	(8.6)
小計	150,363	149,355	1,008	0.7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26,679	24,228	2,451	10.1
收益總額	177,042	173,583	3,459	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
	千噸	千噸	千噸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28,334.5	27,778.9	555.6	2.0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17,004	19,199	(2,195)	(11.4)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0.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9.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0.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增加，原因是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0.6百萬噸。貨物吞吐量增加是由於我們在市場環境不佳和生產形勢嚴峻的情況下努力提高市場佔有率，積極開發新客戶，全力推動邊緣客戶發運量，成功確保港口生產平穩有序開展。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9.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2.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4.3%。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分包費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此乃由於年內外包的起重機作業增加所致；(ii)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此乃由於碼頭效率的提升導致作業所需的人員數量減少，部份前線人員調職至後勤及研發部門；及(iii)由於年內進行的大型維修及維護活動減少，導致維修及維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毛利(人民幣千元)	<u>117,256</u>	<u>111,109</u>	<u>6,147</u>	<u>5.5</u>
毛利率(%)	<u>66.2</u>	<u>64.0</u>	<u>2.2</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貨物吞吐量以噸計增加2.0%。由於我們更有效率地運用自身的營運能力，我們的毛利率上升至66.2%。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10.2%，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包括就改進及發展將用於我們港口營運的港口設備、電腦系統及技術的研發相關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13.5%。池州港控股其中一個合資格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產生的溢利可享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除合資格項目所享有的上述更佳稅項優惠政策外，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及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分別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約為14.2%(二零二三年：17.4%)。倘剔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遞延稅項開支，則經調整實際稅率約為13.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由於合資格項目享有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以及池州港控股及池州牛頭山分別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及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享有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的影響。

## 年內溢利

基於前述，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88.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1.1百萬元)。本集團純利率約為50.2%(二零二三年：4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8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3百萬元)，主要指(i)港口設施約人民幣248.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3百萬元)；(ii)港口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4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2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8.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3百萬元)。餘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本年度折舊支出人民幣24.6百萬元。

## 融資及信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則為約人民幣379.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6百萬元)。可用但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8百萬元)。

##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償還負債)。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如有)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

## 業務最新情況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池州港控股與兩名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官方名稱確定為池州海順港口服務有限公司(「池州海順」)。有關成立池州海順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根據合資協議，池州海順將收購由池州港控股持有之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銅冠碼頭項目以東沿江路以北之土地(「項目土地」)面積約為74,79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作未來項目及營運之用(「轉讓」)，而項目土地之資產評估及轉讓程序將於池州海順成立後兩個月內完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資產評估以及池州海順與池州港控股就轉讓之商業條款之磋商及相關行政程序，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將完成轉讓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而池州港控股已同意池州海順於完成轉讓前開發項目土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23,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海順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將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池州海順，代價約為人民幣17,952,000元。轉讓實質上屬集團內部轉讓，導致實際淨出售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28.8%權益予持有池州海順40%權益之少數股東，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

2.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池州港控股的官方名稱由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池州港遠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池州港控股與四名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合資公司池州鐵航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池州鐵航」）。池州鐵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主要負責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及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的建設及營運項目（「項目」）的設計、投資及融資、建設、營運、管理、維護及移交。池州鐵航分別由四名合資夥伴實益擁有24%、51%、10%及10%權益，而餘下5%由池州港控股實益擁有。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池州鐵航的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池州港控股對池州鐵航的初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以認購池州鐵航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已舉行池州鐵航股東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池州鐵航股東就進行項目而增加額外資本承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5,303,000元，由池州鐵航股東按其各自在池州鐵航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池州鐵航注資。池州港控股須向池州鐵航額外出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有關成立池州鐵航及增加資本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池州海順與一名獨立承包商訂立協議（「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將承擔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的江口碼頭四期的各項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水工結構、岸上基礎設施及支援配套工程的建設，代價為人民幣146,485,000元。有關施工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問責度及透明度，有利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致力於合理框架內維持本公司高準則的企業管治。年內，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調整至適合其業務行為及增長，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法定規定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年內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且並無違規事件。

##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兩名合資夥伴(「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訂立協議(「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官方名稱確定為池州海順港口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池州海順已告成立，並由池州港控股、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分別擁有60%、30%及10%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根據協議，於池州海順成立後兩個月內，池州海順將收購由池州港控股持有之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銅冠碼頭項目以東沿江路以北之土地(「項目土地」)面積約為74,79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作未來項目及營運之用(「轉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23,000元。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資產評估以及池州海順與池州港控股就轉讓之商業條款之磋商及相關行政程序，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將完成轉讓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海順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將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池州海順，代價約為人民幣17,952,000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已舉行池州鐵航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通過該等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預算、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及增加資本承擔。由於增加資本承擔，池州港控股作為池州鐵航的股東，須向池州鐵航額外注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合共四個營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的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張詩敏先生、聶睿先生及鄭彥斌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b)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c)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d)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鄭彥斌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http://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